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姚宏雨、秦明浩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姚宏雨之年籍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